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1204號

原　　告　賴金花
原　　告　賴正浩
原　　告　許靜芬
原　　告　許正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仕訪律師
　　蔡頤奕律師
　　簡雅君律師
被　　告　葉茂強
被　　告　力豪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靜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賴金花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陸仟叁佰陸拾陸元，及被告葉茂強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四日起，被告力豪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賴正浩、許靜芬、許正逸各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肆仟玖佰肆拾陸元，及被告葉茂強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四日起，被告力豪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葉茂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葉茂強受僱於被告力豪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力豪公司），其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中午12時3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區○○路2段往新生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2段420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且應注意車前狀況與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2單響或變換燈光1次，但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待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並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又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自其同向右前方訴外人許慶同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左側超車，致不慎與許慶同之機車發生擦撞，許慶同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致硬腦膜下腔出血，經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治療後，仍於109年1月18日中午12時1分許，因急性腎及呼吸衰竭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依民法第184條有關侵權行為及第188條有關僱用人責任之規定，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賴金花為許慶同之配偶，原告賴正浩、許靜芬及許正逸均為許慶同之子女，其等因被告葉茂強之侵權行為，頓失至親，並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1 原告共同支出之損害部分：①醫療費用6,065元。②醫療耗材費3,633元。③看護費16,000元：許慶同因前開侵權行為，受有頭部外傷致硬腦膜下腔出血，有看護之必要，許慶同在108年12月20日至109年1月18日於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治療32日，原告等人於109年1月4日支出看護費2,200元、109年1月6日至1月12日支出六

日看護費13,800元，合計共支付16,000元之看護費。④相當看護費之損害5萬元：除上開聘有看護照顧之時間外，其餘時間由原告等輪流照顧許慶同，以一日2,000元計算，合計5萬元（計算式：2,000元x 25天=5萬元）。⑤喪葬費用165,000元：許慶同於109年1月18日死亡，原告等支出喪葬服務費145,000元及納骨塔使用規費2萬元，合計165,000元。

2原告各別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部分：原告分別為許慶同之配偶、子女，因被告葉茂強之侵權行為頓失至親，身心受有極大痛苦，難享天倫之樂，足認受有相當精神痛楚，且原告皆與許慶同親情深厚，卻突失至親，人生遭逢巨變。據此，原告向被告連帶請求賠償慰撫金各150萬元（4人共600萬元），洵屬正當。

3原告賴金花受許慶同扶養之費用部分：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賴金花為許慶同之配偶，生於00年0月00日，而新北市女性之平均餘命為18.95年，再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總收支調查，108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之平均消費支出為22,755元，又原告賴金花與許慶同育有原告賴正浩、許靜芬及許正逸3名子女，故許慶同應負擔4分之1之扶養費，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911,420元　計算式：（22,755× 160.00000000＋(22,755x0.4)× (160.00000000－000.00000000))÷ 4=911,420.0000000000。∨其中16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2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2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4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18.95× 12＝22

7.4（去整數得0.4）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ㄨ。

（三）原告已共同受領強制責任險理賠金2,020,913元，依此計算，原告各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如下：

1原告賴金花部分為1,966,366元　計算式：（6,065元＋3,633元＋16,000元＋50,000元＋165,000＋600萬元－2,020,913元）÷ 4人＋911,420元＝1,966,366元ㄨ。

2原告賴正浩、許靜芬、賴正逸部分各為1,054,946元　計算式：（6,065元＋3,633元＋16,000元＋50,000元＋165,000＋600萬元－2,020,913元）÷ 4人＝1,054,946元ㄨ。

（四）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賴金花1,966,366元、連帶給付原告賴正浩、許靜芬、賴正逸各1,054,94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三、被告力豪公司到庭並不爭執上情，只辯稱：原告請求之撫慰金太高等語。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耗材收據及發票、看護費用證明單、喪葬服務費證明單、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書及規費、許慶同原始全戶戶籍謄本、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3504號、第23248號起訴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北監車字第0000000000函、108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之平均消費支出表等為證，且被告葉茂強業經本院109年度審交訴字第192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復為被告力豪公司所不爭執，另被告葉茂強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被告葉茂強就本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第111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係專指財力而言，與有無謀生能力無關。再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且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6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扶養費之支出，係依時日之經過漸次給付，倘被害人請求為一次給付，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扣除中間利息。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一）醫療費6,065元、醫療耗材費3,633元、看護費16,000元、相當看護費之損害5萬元、喪葬費用165,000元、原告賴金花之扶養費911,420元等部分，為被告力豪公司所不爭執

，被告葉茂強亦未到庭爭執，原告據以請求，核屬有據。

（二）原告每人各請求慰撫金150萬元部分：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分別為被害人許慶同之配偶、子女，被害人因被告葉茂強之上開侵權行為而死亡，致原告等痛失至親，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屬必然，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賴金花國小畢業，現無業，名下有不動產19筆、投資1筆，財產總額約52,721,559元，109年度所得總額約63,430元；原告賴正浩高中肄業，現工地臨時工，名下有不動產3筆，財產總額約258,019元，109年度無所得資料；原告許靜芬二專畢業，現任寵物醫院助理，月薪約28,000元，名下有不動產9筆、汽車1輛，財產總額約5,601,729元，109年度所得總額約160,440元；原告許正逸高中畢業，從事物流業，月薪約4萬元，名下有不動產9筆、汽車1輛，財產總額約4,633,529元，109年度所得總額約729,076元；被告葉茂強高中畢業，109年度無所得資料，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財產；被告力豪限公司之資本總額為200萬元，月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上，此業據原告、被告力豪公司陳明在卷，並有兩造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被告力豪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另參以被告葉茂強之加害情形、原告等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非輕、兩造之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各150萬元，並未過高，係屬適當有據。

（三）末按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原告所受領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應視為加害人損害償金額之

一部分，即應自原告上開請求金額中加以扣除。本件原告已共同領取強制險理賠2,020,913元，依上開說明，自應予扣除。經扣除後，原告賴金花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966,366元　計算式：（6,065元＋3,633元＋16,000元＋50,000元＋165,000＋600萬元－2,020,913元）÷4人＋911,420元＝1,966,366元∨；原告賴正浩、許靜芬、賴正逸部分各為1,054,946元　計算式：（6,065元＋3,633元＋16,000元＋50,000元＋165,000＋600萬元－2,020,913元）÷4人＝1,054,946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賴金花1,966,366元、連帶給付原告賴正浩、許靜芬、賴正逸各1,054,94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被告葉茂強部分為110年1月14日，被告力豪公司部分為110年3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裕昌